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24-015

债券代码:128090

债券简称:汽模转 2

#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619,353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8,451,756.92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,800,557.10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81,787,406.97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942,058,125 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,261,743.7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，截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

总股本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按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其它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五、报备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